

揭市环（普宁）审〔2024〕1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新增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新增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ht0jne，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5-445281-04-01-123911）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后寮村石牌河南侧（东经 115° 59' 51.320"，北纬 23° 20' 46.180"），污水处理厂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3500m³/d，厂区占地面积 7137m²。提标改造建设内容为：对部分现状构筑物进行改造并更换现状设备，包括现状粗格栅（改造）、进水泵房（现状调节池改造）、污泥调节池（现状滤池、充氧池改造）、废除现状氧化塘及二次提升泵房（二次提升泵房保留土建，改为加药间 2）；新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高效沉淀池、事故池、除臭装置等；调整优化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二级处理（AAO 生化池+二沉池）+深

度处理（高效沉淀池）+消毒处理（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并提高部分污水指标排放标准（ $\text{NH}_3\text{-N}\leq 2\text{mg/L}$ 、 $\text{TP}\leq 0.4\text{mg/L}$ ）；同时配套新建 DN200-DN600 污水主次干管 13.25km。服务范围主要为普侨镇镇域范围及里湖镇寨洋村部分区域。项目总投资 6743.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43.68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过程必须落实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厂区内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分离出的污水等收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石牌河。严格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废水处理系统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源处理，应对各产臭工序构筑物进行加盖封闭，臭气通过预留口收集输送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并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美化绿化。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运行、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必要应急装备，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河道水体水质标准。

（二）H₂S、NH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按规范化完善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安装废水在线自动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提标改造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51.1t/a、NH₃-N≤2.555t/a。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4日

抄送：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4年5月24日印发
